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我是以受養人的身份在香港居住的，sponsor 是我的先生，學生身份。根據香港入境處的規定，我不能在香港從事雇傭工作。實際上我能勝任的工作種類挺多的，語言也不是問題。既然現在香港面臨老齡化問題，年青勞動力缺乏，是不是可以考慮放寬規定，讓我們這類人能在香港合法從事雇傭工作呢？謝謝！